

257/CCSC/2021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黃位委員：

就 閣下於 2021 年 4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題為“促關注物價和食安”，現回覆如下：

自 2011 年日本福島核事故以來，本署一直對進口食品中放射性核元素水平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並且在入口檢疫和市場銷售層面持續監察食品中的輻射水平，至今暫未見異常。本署會持續關注事件，並持續對進口本澳及流通市場的食品作輻射水平檢測，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會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檢視風險程度及範圍，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此外，本署亦會透過不同媒界及渠道向業界及市民發佈及宣導相關食安資訊，提升各界自主食安意識，共同維護本澳食品安全。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 聯絡(電話：
)。謝謝！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